中華民國112年全國運動會擊劍技術手冊

壹、擊劍運動組織

一、 國際擊劍總會 (FIE)

主席: Alisher Usmanov

秘書長: Katsiadakis (MH) Emmanuel (代理主席)

電話: +41-21 3203115

傳真: +41-21 3203116

會址: Avenue de Rhodanie 54 1007 Lausanne Suisse

二、 亞洲擊劍總會 (FCA)

主席: Sultan S. Algasimi HH. Engr. Sheikh Salem

秘書長: Rusni Abu Hassan

電話: +998 97 747 04 30

會址: Abuhail, Ben Bishir building, 2nd floor, 208. P. O Box, 93390.

Dubai, United Arab Emirates.

三、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(CTFA)

理事長:張煥禎

秘書長:洪新志

電話:(02)8772-3033

傳真:(02)2778-1663

會址: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樓507室

電子信箱: taipei.fencing@msa.hinet.net

貳、競賽資訊

- 一、大會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21日(星期六)至26日(星期四)。
- 二、比賽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21日(星期六)至25日(星期三),共計5日。
- 三、比賽場地: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體育二館(臺南市仁德區仁德里17鄰文華一街89號)。

四、比賽項目

(一) 男子組

- 1. 鈍劍個人賽 2. 銳劍個人賽 3. 軍刀個人賽

- 4. 鈍劍團體賽 5. 銳劍團體賽 6. 軍刀團體賽

(二)女子組

- 1. 鈍劍個人賽 2. 銳劍個人賽 3. 軍刀個人賽

- 4. 鈍劍團體賽 5. 銳劍團體賽 6. 軍刀團體賽

五、比賽時程表:如附件。

六、參加辦法:

- (一)戶籍規定:須符合中華民國112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(以下簡稱競賽規程) 第五條相關規定。
- (二)年齡規定:須年滿13足歲(民國99年10月21日(含)以前出生)。

(三)註冊人數:

- 1. 各參賽單位至多註冊24名選手(男12人,女12人)參加男子3項、女子3項 個人賽。
- 2. 每項團體賽至多計冊1隊4名選手。
- 3. 個人賽中每劍種項目有報名團體賽參賽單位可註冊3名撰手,未報名該劍種 項目團體賽可計冊2名選手。

(四)參賽標準

- 1.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於112年7月31日所公告之年度最新排名前96名(含), 或國際擊劍總會於2023年7月31日前最新公告之世界排名前180名(含)始 能計冊參賽。
- 2. 各參賽單位註冊選手若只參加團體賽,不參加個人賽,則無需前述排名資 格,即可註冊參賽。

十、計冊:由各參賽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比賽辦法

(一)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;如規則解釋有爭議, 以國際擊劍總會(FIE)公布之最新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,則以審 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比賽制度

1. 個人賽

- (1) 初賽採分組循環,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- (2) 分組循環賽每場5點,單淘汰每場15點。
- (3) 分組循環賽以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公告之年度最新排名前96名(含)順序 編排·各參賽單位選手以儘可能不被安排在同一組的原則進行。
- (4) 分組循環賽淘汰20%至30%(計算淘汰人數以最近20%為準)·晉級選 手以64、32、16或8人競賽表格所在位置進行單淘汰。
- (5) 分組循環賽後積分統計,如果有2名或多名選手勝率(V/M)、淨擊中數(HS-HR)、擊中數(HS)3個指數完全相同者,以抽籤決定總排名表上位置,如果涉及晉級資格時,一律晉級。
- (6) 排名:1至3名以決賽勝出,其餘選手的排名依遭淘汰時所在競賽表中之名次排定;對於分組循環賽中被淘汰的選手,選手名次依據分組循環賽成績排定。

2. 團體賽

- (1) 各參賽單位的排名,依該隊在個人賽選手「名次積分」累加之和,分數 少的單位名次在前;如果有兩個或多個參賽單位積分相同,則以隊伍中 「個人名次」最好的隊伍名次在前。名次換算積分:第1名1分,第2名 2分,第3名3分,依次類推;如未參加個人賽者,其積分為該項個人賽 最後一名加1分計算。
- (2) 參賽隊伍依據競賽表,進行45點追分單淘汰賽。
- (3) 1至3名以決賽勝出,第5名開始,按各隊團體賽前的排名排出名次。
- 3. 個人賽前8名及團體賽前4名進行錄像。

九、器材設備

- (一)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。
- (二)選手應自備符合規則要求之裝備和器材參加比賽。
- (三)選手比賽用之劍服、電劍、體線、電衣、面罩、軍刀袖套,均須於賽前送檢並 取得合格標誌後,方可在比賽中使用。
- (四)選手不得穿著印有他人姓名之劍服或電衣上場比賽。
- 十、運動禁藥管制: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。

參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: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,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負責擊劍競賽各項技術 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

- (一)裁判人員: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會商聘請,裁判員 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就具A級裁判資格者中優先推薦,由籌備會聘任。
- (二)審判委員:審判委員共5人,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遴派,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會商聘請,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1人。
- 三、申訴: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

- (一)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決賽後立即頒獎,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參賽單位代表隊制服。
- (三)決賽選出第1、2名,準決賽落敗者並列第3名。

肆、會議

- 一、技術會議:訂於112年10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2時整,於中華醫事科大學體育二館 L302教室(臺南市仁德區仁德里17鄰文華一街89號)舉行。
- 二、裁判會議:訂於112年10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3時整,於中華醫事科大學體育二館 L302教室(臺南市仁德區仁德里17鄰文華一街89號)舉行。
- 伍、核准日期、文號:教育部112年4月27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16411號函核定。

中華民國112年全國運動會

擊劍預定賽程表

第一天10月21日(星期六)

編號	時間	項目	賽別
1	09 : 00	男子銳劍個人賽	初賽(循環賽)
2	10:30	女子鈍劍個人賽	初賽(循環賽)
3	11:30	男子銳劍個人賽	複賽(淘汰賽至準決賽)
4	12:00	女子鈍劍個人賽	複賽(淘汰賽至準決賽)
5	14 : 40	男子銳劍個人賽	決賽
5	14 . 40	女子鈍劍個人賽	次 賃
頒獎	16 : 00	男子銳劍個人賽	
		女子鈍劍個人賽	

第二天10月22日(星期日)

編號	時間	項目	賽別
6	09:00	女子銳劍個人賽	初賽(循環賽)
7	10:30	男子軍刀個人賽	初賽(循環賽)
8	11 : 20	女子銳劍個人賽	複賽(淘汰賽至準決賽)
9	12:00	男子軍刀個人賽	複賽 (淘汰賽至準決賽)
10	14 . 40	男子軍刀個人賽	決賽
10	14 : 40	女子銳劍個人賽	次 負
頒獎	16 : 00	男子軍刀個人賽	
		女子銳劍個人賽	

第三天10月23日(星期一)

編號	時間	項目	賽別
11	09 : 00	男子鈍劍個人賽	初賽(循環賽)
12	10:00	女子軍刀個人賽	初賽(循環賽)
13	10 : 40	男子鈍劍個人賽	複賽(淘汰賽至準決賽)
14	11 : 30	女子軍刀個人賽	複賽(淘汰賽至準決賽)
15	14 : 20	男子鈍劍個人賽	決賽
15	14 . 20	女子軍刀個人賽	<i>次</i> 黄
頒獎	16 : 00	男子鈍劍個人賽	
		女子軍刀個人賽	

第四天10月24日(星期二)

編號	時間	項目	賽別
16	09 : 00	男子銳劍團體賽	初賽(淘汰賽至準決賽)
17	09 : 00	女子鈍劍團體賽	初賽(淘汰賽至準決賽)
18	09 : 00	男子軍刀團體賽	初賽(淘汰賽至準決賽)
		男子銳劍團體賽	
19	12:00	女子鈍劍團體賽	決賽
		男子軍刀團體賽	
		男子銳劍團體賽	
頒獎	16 : 30	女子鈍劍團體賽	
		男子軍刀團體賽	

第五天10月25日(星期三)

35±7(±0/3±0/4 (±/3/±)			
編號	時間	項目	賽別
20	09 : 00	男子鈍劍團體賽	初賽(淘汰賽至準決賽)
21	09 : 00	女子銳劍團體賽	初賽(淘汰賽至準決賽)
22	09 : 00	女子軍刀團體賽	初賽(淘汰賽至準決賽)
		男子鈍劍團體賽	
23	12:00	女子銳劍團體賽	決賽
		女子軍刀團體賽	
		男子鈍劍團體賽	
頒獎	16 : 30	女子銳劍團體賽	
		女子軍刀團體賽	